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厢竹院区 3.0T 核磁共振设备机房改造工程

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GXFY-ZWK-2026-0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
1. 一般约定	7
1.1 词语定义	7
1.3 法律	7
1.4 标准和规范	7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8
1.7 联络	9
1.10 交通运输	9
1.11 知识产权	9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0
2. 发包人	10
2.2 发包人代表	10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0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11
3. 承包人	11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1
3.2 项目经理	11
3.3 承包人人员	12
3.5 分包	13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3
3.7 履约保证金	13
4. 监理人	13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13
4.2 监理人员	13
4.4 商定或确定	14
5. 工程质量	14
5.1 质量要求	14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4
6.1 安全文明施工	14
6.3 环境保护	15
7. 工期和进度	15
7.1 施工组织设计	15
7.2 施工进度计划	15
7.3 开工	15
7.4 测量放线	16
7.5 工期延误	16
7.6 不利物质条件	16
7.7 异常恶劣地气候条件	17
7.9 提前竣工	17
8. 材料与设备	17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7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7
8.6 样品	17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7
9. 试验与检验	18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8
9.4 现场工艺试验	18
9.5 检验费用	18
10. 变更	18
10.1 变更的范围	18
10.3 变更程序	18
10.4 变更估价	19
10.7 暂估价	19
10.8 暂列金额	19
11. 价格调整	20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2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0
12.1 合同价格形式	20
12.2 预付款	21
12.3 计量	21
12.4 工程款支付	22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2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22
13.2 竣工验收	22
13.3 工程试车	23
13.6 竣工退场	23
14. 竣工结算	23
14.1 竣工结算申请	23
14.2 竣工结算审核	24
14.4 最终结清	2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4
15.2 缺陷责任期	24
15.3 质量保证金	24
15.4 保修	25
16. 违约	25
16.1 发包人违约	25
16.2 承包人违约	26
17. 不可抗力	27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7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27
18. 保险	27
18.1 工程保险	27
18.3 其他保险	27
18.7 通知义务	28

20. 争议解决	28
20.3 争议评审	28
20.4 仲裁或诉讼	28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30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31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33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43
附件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45
附件 6 成交通知书	48
附件 7 提供的合同管理过程中需要提供的资料（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49
附件 8 采购公告和成交公告截图	5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全称): 广西棕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厢竹院区 3.0T 核磁共振设备机房改造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厢竹院区 3.0T 核磁共振设备机房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5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厢竹院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 。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厢竹院区 3.0T 核磁共振设备机房改造工程,施工面积约 150 平方米,工程承包范围包括:结构加固工程、磁屏蔽工程、暖通系统、电气系统、弱电系统及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万零叁仟伍佰贰拾陆元柒角玖分(¥903526.7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零柒佰叁拾柒元玖角贰分(¥10737.92 元);

(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贰拾肆元捌角捌分(¥2524.88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万肆仟陆佰零叁元壹角叁分 (¥74603.13元)。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柒万肆仟陆佰零叁元壹角叁分 (¥74603.13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邓流涛, 桂 24521210233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广西棕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1245000049850124X7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MA5KEP0T6B

地 址：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59 号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曾屋路 11 号、13 号

邮政编码： 530000

邮政编码：53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860532

电话：0771-5319003

传真： /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